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申95号

申请人：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571164144，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联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宿迁市苏酌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国浆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66526460H，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徐淮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祥胜，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集团）同意，本院于2024年7月8日决定将宿迁市苏酌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酌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8日，本院对苏酌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苏酌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酌仙公司系2004年10月11日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66526460H，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徐淮路 23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白酒（浓香型、固液法）生产，其他酒（配制酒：露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 月 9 日，苏酒集团以苏酌仙公司未履行（2023）苏 1302 民初 648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12500 元。执行过程中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苏酌仙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1391 执 18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2023）苏 1302 民初 648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苏酒集团对苏酌仙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苏酌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故本院对苏酌仙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苏酒集团

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苏酌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苏酌仙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苏酌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宿迁市苏酌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高慧芳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梁小婉
书	记	员		张子晗